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610160202300055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2023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陕西江河星诚置业有限公司
建设工程名称	江河星诚A区12#、13#、18#、19#住宅楼
建设位置	眉县滨河文化产业新区内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: 40860.53 m ² 地上建筑面积: 39193.23 m ² 地下建筑面积: 1667.3 m ²
附图及附件名称	12#住宅楼, 地上17层, 地下1层, 总建筑面积: 7746.91平方米, 地上建筑面积: 7411.73平方米, 地下建筑面积: 335.18平方米。 13#住宅楼, 地上17层, 地下1层, 总建筑面积: 12088.27平方米, 地上建筑面积: 11545.19平方米, 地下建筑面积: 543.08平方米。 18#住宅楼, 地上17层, 地下1层, 总建筑面积: 12732.81平方米, 地上建筑面积: 12236.25平方米, 地下建筑面积: 496.56平方米。 19#住宅楼, 地上17层, 地下1层, 总建筑面积: 8292.54平方米, 地上建筑面积: 8000.06平方米, 地下建筑面积: 292.48平方米。

原建字第 610160202300051 号作废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